

中共安徽省委组织部文件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安徽省卫生厅

皖人社秘〔2013〕208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 人员体检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委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局，省直各单位：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规范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92号)和中共安徽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安徽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办法》(皖人社发〔2010〕78号)精神，现就进一步规范全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

体检工作是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重要环节，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成立专门组织，明确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确保体检工作规范、有序进行。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工作按照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进行。各市、县（市、区）在同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组织、人社部门或事业单位上级主管部门统一组织；省直在组织、人社部门领导下，由事业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党委（党组）统一组织。各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承担体检工作的医疗机构进行指导与监督。

体检工作小组由主管部门（招聘单位）负责人、纪检监察人员、医疗机构人员组成，具体负责体检工作的组织实施。

二、确定体检人选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专业测试（面试）工作结束后，各市、县（市、区）组织、人社、省直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及省直属事业单位应按规定，及时审核应聘人员的笔试和专业测试（面试）成绩，合成其考试最终成绩，等额确定体检人选，并在指定网站上公布。

招聘岗位体检人选因故出现缺额的，在规定时限内，在同岗位专业测试（面试）人员中按考试最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递补。

三、执行体检标准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国人部发〔2005〕1号）、《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国人厅发〔2007〕25号）、《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19号）和《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试行）》（人社部发〔2010〕82号）等规定执行。

对身体条件有特殊要求的岗位或行业的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的“体检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四、严密组织程序

体检前，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具体情况制定周密细致的体检工作实施方案，明确体检工作的相关要求，主要程序如下：

（一）发放体检通知。

体检工作实施前，应及时向考生下达体检通知书（附件1）和体检须知（附件2）。

（二）确定体检机构。

省直、市考生体检应在三级甲等以上（县、市、区在二级甲等以上）综合性医院进行。当年有招聘进入计划的医院，在对考生实施体检工作时不得在本院进行。

各主管部门（招聘单位）在体检实施前须与承担体检任务的医疗机构签订委托协议，明确各自的职责任务。承担体检任务的医疗机构应选拔业务精湛、公道正派、认真负责的医务人员组成专门体检组实施体检工作。

体检工作开始前，承担体检任务的医疗机构应按照体检标准和操作手册等规定，对体检组成员进行培训，使其正确掌握体检标准和检查项目、内容，严格按体检操作规程规定实施操作和使用体检器材（如血压计、B超等），规范管理体检环境，做到统一标准，统一方法，统一管理，统一要求。

（三）办理确认手续。

体检考生报到后，办理体检确认手续。各主管部门（招聘单

位)应依据规定对本人及携带的证件、照片等逐人核对考生资格,如有资格不符者,按有关规定处理。考生应逐项填写《安徽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体检表》(附件3)中要求由考生本人填写的有关内容,并须按照体检工作的规定和《体检须知》(附件2)要求参加体检。考生不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体检的,视为自动放弃体检资格。

(四) 分组实施体检。

体检考生按照事先或抽签分组,在体检工作人员及主管部门(招聘单位)纪检监察人员的组织和监督下,按照体检工作流程,逐项进行体检。

(五) 作出体检结论。

体检完毕,由主检医生根据体检情况明确作出体检合格与否的结论。考生体检不合格的,要说明理由,签名后加盖体检医疗机构公章,并对其体检结果保密。遇有难以作出结论的情况,医疗机构应商主管部门(招聘单位)按有关规定做进一步的检查,或组织专家会诊。对体检不合格的考生,由组织体检的主管部门(招聘单位)将体检结果及时告知本人。

(六) 妥善处理体检争议。

体检实施主管部门(招聘单位)和医疗机构要妥善处理体检中遇到的疑难问题。在体检项目检查完毕后,主检医师认为还需要做出进一步检查方能做出判断的,由体检实施主管部门(招聘单位)安排考生按有关规定进行检查,遇有疑难问题应及时组织会诊。

体检医疗机构和体检医师要根据体检项目的特点，区别不同情况进行检查和复检。对心率、视力、听力、血压等项目达不到体检合格标准的，应安排当日复检（考生不得离开现场）；对边缘性心脏杂音、病理性心电图、病理性杂音、频发早搏（心电图证实）等项目达不到体检合格标准的，应安排当场复检。考生对非当日、当场复检的体检项目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向体检实施主管部门（招聘单位）提交复检申请，体检实施主管部门（招聘单位）应尽快安排考生复检。体检实施主管部门（招聘单位）对体检结论有疑问的，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进行复检。复检只能进行 1 次，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复检内容为对体检结论有影响的项目。复检前，体检实施主管部门（招聘单位）应对复检项目严格保密。复检应另选体检医疗机构进行，复检医疗机构应当不低于原体检医疗机构级别。不具备条件的地区，其医疗机构的选择，由省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主管机关和同级卫生行政部门研究确定。

对体检中考生反映或举报的情况，主管部门（招聘单位）要迅速核实，在问题没有查清或没有做出结论前，涉及到的岗位暂不递补，待做出结论后再按有关规定处理。

五、严肃体检纪律

（一）严格回避规定。

组织体检的工作人员、体检医务人员、负责监督的纪检监察人员，凡与受检考生有规定回避关系的，必须回避。

(二) 加强工作人员管理。

主管部门（招聘单位）的纪检监察人员全程监督体检整个过程，对体检中违反体检标准和操作规程，或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渎职失职，损害考生利益，造成不良后果的人员，要坚决、立即予以制止和纠正，并追究责任，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三) 落实诚信承诺。

受检考生在体检中拒绝复检或者隐瞒真实情况致使体检结果失真的，按规定给予其体检不合格或取消聘用资格等处理。

- 附件：1. 安徽省XXXX年度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通知书（参考样式）
2. 体检须知
3. 安徽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表



2013年7月25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安徽省 XXXX 年度事业单位公开招聘 人员体检通知书

(参考样式)

XXX 考生：

按照《XXXX 年度 XX 市、县（市、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实施方案》等规定，经过笔试、专业测试（面试）等程序，你被确定为所报考岗位体检对象，请持此通知书和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含参加笔试所持的有关证件）（均为原件）以及网络报名时所提交的同底版一寸免冠照片于 月 日上午 时前空腹到 集中并按规定和要求参加体检。不按时报到并参加体检者，视为自动放弃。

因弄虚作假或因资格审查不严等致使报考资格与报考条件规定不符而进入体检环节的，一经查实，即给予取消报考人员的聘用资格等处理。

特此通知。

事业单位主管部门或招聘单位（签章）

2013 年 月 日

附件 2

体检须知

为了准确反映受检者身体的真实状况，请注意以下事项：

1. 均应到指定医院进行集中体检，其它医疗单位的检查结果一律无效。
2. 严禁弄虚作假、冒名顶替；如隐瞒病史影响体检结果的，后果自负。
3. 体检表上贴近期二寸免冠照片一张，并加盖公章。
4. 本表第二页由受检者本人填写（用黑色签字笔或钢笔），要求字迹清楚，无涂改，病史部分要如实、逐项填齐，不能遗漏。
5. 体检前一天请注意休息，勿熬夜，不要饮酒，避免剧烈运动。
6. 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B 超等检查，请在受检前禁食 8-12 小时。
7. 女性受检者月经期间请勿做妇科及尿液检查，待经期完毕后再补检；怀孕或可能已受孕者，事先告知医护人员，勿做 X 光检查。
8. 请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勿漏检。若自动放弃某一检查项目，将会影响对您的录用。
9. 体检医师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必要的相应检查、检验项目。
10. 如对体检结果有疑义，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附件 3

体检编号 00001

安徽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表

中共安徽省委组织部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卫生厅

体检须知

为了准确反映受检者身体的真实状况，请注意以下事项：

1. 均应到指定医院进行体检，其它医疗单位的检查结果一律无效。
2. 严禁弄虚作假、冒名顶替；如隐瞒病史影响体检结果的，后果自负。
3. 体检表上贴近期二寸免冠照片一张，并加盖公章。
4. 本表第二页由受检者本人填写（用黑色签字笔或钢笔），要求字迹清楚，无涂改，病史部分要如实、逐项填齐，不能遗漏。
5. 体检前一天请注意休息，勿熬夜，不要饮酒，避免剧烈运动。
6. 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B 超等检查，请在受检前禁食 8-12 小时。
7. 女性受检者月经期间请勿做妇科及尿液检查，待经期完毕后再补检；怀孕或可能已受孕者，事先告知医护人员，勿做 X 光检查。
8. 请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勿漏检。若自动放弃某一检查项目，将会影响对您的录用。
9. 体检医师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必要的相应检查、检验项目。
10. 如对体检结果有疑义，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姓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族		婚姻状况		籍 贯		
文化程度		联系电话				
职业		工作单位 (毕业院校)				
报考职位		身份证号				

请本人如实详细填写下列项目
(在每一项后的空格中打“√”回答“有”或“无”，如故意隐瞒，后果自负)

病名	有	无	治愈时间	病名	有	无	治愈时间
高血压病				糖尿病			
冠心病				甲亢			
风心病				贫血			
先心病				癫痫			
心肌病				精神病			
支气管扩张				神经官能症			
支气管哮喘				吸毒史			
肺气肿				急慢性肝炎			
消化性溃疡				结核病			
肝硬化				性传播疾病			
胰腺疾病				恶性肿瘤			
急慢性肾炎				手术史			
肾功能不全				严重外伤史			
结缔组织病				其他			
备注:							

受检者签字:

体检日期: 年 月 日

身高	厘米	体重	公斤	血压	/ mmHg
内 科	病史：曾患过何种疾病（起病时间及目前症状）。				
	心脏	心界 杂音		心率 次/分 律	
	肺			腹部	
	肝			神经系统	
	脾			其他	
	建议				医师 签字
外 科	病史：曾做过何种手术或有无外伤史（名称及时间），目前功能如何。				
	甲状腺			乳腺	
	浅表 淋巴结			皮肤	
	脊柱 四肢关节			头颅	
	肛门 外生殖器			其他	
	建议				医师 签字
眼 科	裸眼 视力	右	矫正 视力	右	医师 签字
		左		左	
	色觉				
	其他				
建议				医师 签字	

耳 鼻 喉 科	听力	左耳 右耳	耳部			
	鼻部		咽部			
	喉部					
	其他					
	建议			医师签字		
口 腔 科	唇腭舌		颞下颌关节			
	腮腺					
	口腔 粘膜		其他			
	建议			医师签字		
妇 科	病史/月经史：初潮 岁 经期/周期 / 量（多、中、少） 末次月经					
	检查项目：1. 已婚女性作外阴部检查、阴道窥器检查及阴道-腹部双合诊检查。 2. 未婚女性作外阴部检查、直肠-腹部双合诊检查。					
	已婚女性（内诊）		未婚女性（肛诊）			
	外阴		外阴			
	阴道		/			
	宫颈		/			
	宫体		宫体			
	附件		附件			
	建议			医师签字		

心
电
图

建议:

医师签字:

胸
部
X
光
片

建议:

医师签字:

腹
部
B
超
检
查

建议:

医师签字:

体
检
结
论
及
建
议

主检医师签字:

体检医院签章处

年 月 日

检验项目

血 常 规	白细胞总数 (WBC) 及分类	血红蛋白 (HGB)
	红细胞总数 (RBC)	血小板计数 (PLT)
血 生 化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 (ALT)	尿素氮 (BUN)
	天冬氨酸氨基转移酶 (AST)	肌酐 (CR)
	葡萄糖 (GLU)	
免 疫	艾滋病病毒抗体 (抗 HIV)	梅毒血清特异性抗体 (TPHA)
尿 常 规	糖 (GLU)	蛋白质 (PRO)
	胆红素 (TBIL)	尿胆原 (URO)
	比重 (SG)	红细胞 (BLO)
	酸碱度 (PH)	白细胞 (LEU)
	镜检	
其他		

